



编制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中山市横栏镇西冲社区宅基地用地手续办理综合服务

委托方（甲方）：中山市横栏镇西冲社区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受托方（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_____ 年 月 日

簽訂地點: 廣東中山

为确保中山市横栏镇西冲社区宅基地用地手续办理综合服务能按国家、省和市的要求高效、高质地完成，甲方委托乙方完成中山市横栏镇西冲社区宅基地用地手续办理综合服务工作。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明确职责，双方本着自愿、守法、诚信和公平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订立如下合同：

一、服务内容与服务范围

（一）服务内容

1、用地测量

根据甲方提供的项目范围红线，乙方按照《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 1008-2007)，出具 1: 500 地形图、地籍调查表、勘测报告等材料，完成红线入库和权籍入库，满足整体建设用地报批等需求。

2、宅基地“一户一宅”认定

乙方收集建设项目相关基础文件、用地红线、土地权属数据库、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等资料，整理报送农业农村局，协助出具“一户一宅”认定材料，及时补正相关材料，完成“一户一宅”认定。

3、用地报批

乙方结合“一户一宅”认定的范围，依据《广东省建设用地审查报批办法》《关于规范市县建设用地审批工作的通知》及相关地方政策，获取、整理填写各种表格、组织编制请示、报告等相关文件，并跟进各种请示、报告文件的签发、盖章等工作。协调项目用地涉及的国土、林业、农业、水利、环保、社会保障等部门，需制定关于各部门对项目用地的相关意见，做好沟通联络工作。协助上报部门审批，及时跟踪项目进度，直至获取项目用地报批的最终批复文

件。

4、宅基地批准书办理

在项目用地通过中山市人民政府审批，并获取用地报批批复文件后，乙方需继续跟进镇农业农村局、当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协助办理宅基地批准书。

（二）服务范围

中山市横栏镇西冲社区，约有 15 户村民。具体服务范围以甲方最终书面确认的村民名单为准。

二、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负责成立中山市横栏镇西冲社区宅基地用地手续办理综合服务工作专项组并召开相关工作会议，督促检查本合同项下服务进展情况。
- 2、负责整个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
- 3、协助收集调查所需资料，提供所需图件。
- 4、协调政府各有关部门参与配合项目组开展服务，以确保各阶段服务顺利进行。
- 5、按合同要求及时支付对应合同价格。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 1、根据国家、省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技术标准，对中山市横栏镇西冲社区宅基地用地手续办理综合服务成果编制，负责项目整体服务与制定服务方案、技术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服务成果文件并通过有审批权的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核。
- 2、乙方应依据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技术要求，组织具有相应资质和能力

的各层次技术人员组成本合同项目组并报甲方备案。合同履行期间，乙方项目组主要成员应按甲方的要求参加本项目审查和讨论的全部工作会议。

3、乙方对其人员在合同履行期间的一切行为负责，尽可能避免伤亡事故。如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工伤事故责任及因此发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和其他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按项目进度要求，配合甲方组织召开相关会议。

5、在项目进行期间，根据各阶段的服务需要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服务。

6、乙方向甲方提供一套完整的成果文本资料和光盘一张用于备份。

7、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技术规范，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成果编制服务，并通过有审批权自然资源部门的审核。同时，乙方要对提交的服务成果质量负责，非政策或甲方原因需配合做好必要的修改和调整。

8、本合同项下所有成果（含测绘数据、报告、批准文件等）的知识产权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向第三方披露。

三、合同价款（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即约____户，每户____元。超出名单的户数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本合同总价为包干价，即总服务费包括本项目从开始到完成整个过程的全部费用（包括会务费、人工费、资料费、差旅费、食宿通讯费、税金、风险费等），甲方无须另行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款项和/或费用。

（2）本合同总价为含税价，甲方支付每期服务费时，乙方须提交请款申请及有效发票给甲方，甲方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将相应的服务费汇入乙方指定的账户。

2、支付方式:

本合同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 即人民币_____。

(2) 乙方完成服务范围内的全部报批成果编制并取得用地批复和《宅基地批准书》后 15 个工作日内, 按最终结算甲方支付剩余合同费用, 即人民币_____。

(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银行: _____

开 户 名: _____

账 号: _____

四、合同工期

1、在甲方指定日期之前完成成果并提交至有审批权的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

2、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 乙方人员必须进场开展服务。

3、项目工期为 12 个月, 由于甲方基础资料不齐全、开发范围及修改范围反复修改、政府部门审查时间或组织专家论证拖延、政策变动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工作进度延期的, 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同时免违约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 如因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权不予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如有), 但乙方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服务成果无条件移交给

甲方。

2、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应无条件即时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款项, 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2) 乙方应对于服务过程中获悉的甲方图纸、技术资料、村民个人信息、政府审批信息以及属于甲方的任何成果承担永久保密义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和转让。否则, 甲方有权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追究乙方经济及法律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与任何第三方合作, 或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擅自转包给任何第三方, 否则, 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乙方须无条件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如有), 并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壹万元的违约金。

(4)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项目组成员的资质、能力或配合度不能满足本合同项下的服务需要时,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或更换该项目组成员, 乙方必须无条件满足甲方的要求。

六、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期间, 双方发生争议, 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由本合同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交通费、诉讼保全申请费、诉讼保全担保费、住宿费等由败诉方承担。诉讼期间, 双方不应停止执行本合同中未受争议影响的部分。

七、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全部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前述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无法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法律、法规、政策的变更，政府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上级主管部门颁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指令等），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海啸、台风等)以及战争、动乱、瘟疫等]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书面解除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共同确认的会议纪要，均可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必须以书面形式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方能生效。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即予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市横栏镇西冲社区 乙方（盖章）：
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